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领主持，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5 名，邹宗宪、冯波监事分别委托张大学、李新波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监事会认为：符合上级和公司制度规定。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根据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